

证券代码：601827

证券简称：三峰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4-051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峰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）计划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三峰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峰新动力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三峰新动力法人主体将注销。

● 本次合并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 本次合并属于上市公司主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为深化落实国企改革工作要求，突出企业主责主业，增强核心功能，提高核心竞争力，持续推动三峰环境高质量发展，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三峰新动力。该项合并完成后，三峰新动力法人主体将注销，相关业务及经营发展不受影响。该合并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合并主体相关情况

名称：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699250053X

证券代码：601827

法定代表人：廖高尚

注册资本：167826.8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9年12月4日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BOT等方式建设及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；从事环境卫生、环境保护技术咨询服务，环境污染治理及环保技术开发，固体废物治理，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，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，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，技术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实际控制人：重庆市国资委

最近一年（2023年度）主要财务数据（经审计）：资产总额2,528,265.29万元，负债总额1,411,216.44万元，营业收入602,666.20万元，净利润121,615.92万元。

二、被合并方相关情况

名称：重庆三峰新动力能源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104MACNUXT24

法定代表人：邱圣

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3年7月17日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发电业务、输电业务、供（配）电业务；供暖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合同能源管理；新兴能源技术研发；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；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管道运输设备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股权结构：三峰环境100%持股

最近一年（2023年度）主要财务数据（单户财报数据，经审计）：资产总额1,475.95万元，负债总额610.72万元，营业收入4.65万元，净利润-134.77万元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相关安排

公司将采取吸收合并方式承接三峰新动力的资产、负债、业务以及其他一切

权利与义务。合并完成后，子公司三峰新动力的法人主体将注销，原业务和经营活动将由公司新设部门（拟设立能源介质事业部及相应分公司）负责继续推进，不受任何影响。合并完成后公司法人主体保持不变，董事会及公司治理结构保持不变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资源或经济利益的流入或流出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三峰新动力是公司投资设立的专门从事垃圾焚烧供热业务的子公司，与公司垃圾焚烧厂运营管理业务具有高度的协同作用。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是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，优化公司产业链条和组织层级，加强协同管理和运营，全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同时也是贯彻国企改革任务的必要措施。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任何资源或经济利益的流出或流入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三峰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日